

论 RCEP 框架下知识产权 区域权利利用尽原则的适用*

吴桂德

【摘要】目前区域内国家或地区间的贸易合作在全球化背景下方兴未艾，构建 RCEP 区域内共同市场以及贸易自由化的趋势近年也愈加明显。基于学理的多维论证以及对实务中国内外现有相关典型案例的分析并结合比较法视角的考察可知，知识产权区域权利利用尽原则在 RCEP 区域内具有适用的正当性与必要性，特别是其已在欧盟长期适用的实践经验具有立法例上的参考价值。经衡量比较后认为该原则较符合 RCEP 区域的发展趋势，进而从立法论上提出：可通过签订 RCEP 协议之附属条约的方式，增设区域内逐步适用统一的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的有关规定，以促进区域内共同市场建设与消费者权益保护。

【关键词】RCEP 知识产权商品 知识产权区域权利利用尽原则 首次销售

【作者简介】吴桂德，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2024)01-0113-18

一、问题的提出

20 世纪以降，国际和区域贸易自由化势如破竹，如全球范围内世界贸

* 本文系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课题“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支持科技自立自强问题研究”(ZX230201)、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72 批面上项目“数字经济背景下数字商品再转让问题研究”(2022M720219)、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实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重难点问题研究”(20FXC026)的阶段性成果。

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以下简称 WTO) 的成立, 区域范围内从欧洲的经济共同体到美洲的北美自由贸易区以及南美的南方共同市场的成立。^① 2020年11月15日, 我国与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15个亚太国家签订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以下简称 RCEP), 现已如期生效, 具有时代意义。它预示着即便当今偶有逆全球化的呼声, 也不能削弱市场主体为满足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的需求的竞争, 今后亚太国家及地区通过区域内互免关税与自由贸易等措施无疑将进一步走向统一市场。^② 该协议也包含 RCEP 统一市场内的知识产权规定, 且指出各国可自行规定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的适用政策。^③ 由于缺乏统一规定, RCEP 国家间贸易中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平行进口问题以及衍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商品流动难的问题在此框架下将依然存在,^④ 而且或多或少会影响今后越来越深化的 RCEP 区域内统一市场的逐步融合。因此, 法律问题也就随之而来, 在立法论上今后是否可以通过签订附属条约等方式构建类似欧盟现行的区域内统一的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制度并进行有效适用, 抑或是至少往这方面发展? 如此不仅符合我国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预期, 也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 RCEP 区

① 参见 Ha-Joon Chang, *Globalisa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Role of the State*, London: Zed Book, 2003, pp. 1-4。

② 参见李洁琼:《TPP 知识产权规则与中国的选择》,《政法论坛》2017年第5期,第63~64页。

③ RCEP 协议共20章,第11章专章规定知识产权,分为14节,共83条。其中有关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的规定参见第11章第6条,具体条文内容为:“第六条 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每一缔约方应当有权建立其各自的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制度(Article 11.6: Exhaus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ach Party shall be free to establish its own regime for exhaus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④ 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也被称为“知识产权穷竭原则”或“首次销售原则”。据此,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知识产权的授权人对知识产权商品的制造、销售、进口以及销售享有的权利,将随着这些商品首次合法投入市场流通而丧失。也即通过该原则的适用,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在知识产权商品的合法首次销售之后用尽,以至于其可在市场(包括跨区域市场)中不受任何第三人干扰而被自由交易及流通,由此可能产生平行进口问题。参见严桂珍:《平行进口法律规制研究》,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6~107页;马强、王燕:《论知识产权穷竭原则的正当性基础》,《知识产权》2011年第1期,第89~93页;韩磊:《权利国际用尽原则与平行进口的法律规制》,《河北法学》2017年第10期,第150~159页;吴桂德:《论我国著作权法上的数字权利利用尽原则:实践、讨论与发展》,《China Legal Science》2023年第1期,第111~112页;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89~492页;Josef Kohler, *Neuerlicher Auswüchse der Urheberrechtslehre,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Vol. 9, 1906, p. 269。

域内共同市场的融合，进而更有助于 RCEP 成员国间的经贸自由与共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故此，下文将首先从本体论维度简要论证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原则适用的正当性，进而而在国际贸易的大背景下讨论其在实务适用中的机遇与挑战，以及平行进口等相关典型问题。在上述分析论证的基础之上，最后落脚于在立法论上构建 RCEP 框架下知识产权区域权利用尽原则的可能性与逐步完善的建议，为促进 RCEP 区域内统一的共同市场建设出谋划策。

二、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原则适用之正当性

何为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原则？其适用之正当性何在？下文将先通过本体论的梳理以及经济维度的论证予以阐释。

（一）权利用尽原则的理论内涵与历史渊源

根据权利用尽原则的教义学定义，一般知识产权权利人对知识产权商品的控制权在其第一次公开行使发行权抑或首次销售时即告消失（被用尽），进而该商品可在二手市场上自由流通。^①就权利用尽原则具体内涵的确定而言，当然需要考量各方利益的平衡，而且应当结合目的论解释来理解该原则，比如综合考虑构成权利用尽原则理论正当性基础的酬劳理论以及交易安全理论。^②从交易安全理论考虑，其立法目的在于，通过适用该原则使得或是保障相应知识产权商品不受（第三人）阻碍地继续转让成为可能。^③相反，若不适用该原则，一方面，对知识产权权利人而言，其每次生产的产品或经其同意在市场上出售的商品（包括作品的原件和复制件）的确权不仅非常耗时，而且增加交易成本；另一方面，对二手买家和转售商而言，其对相关知识产权商品的自由再转让行为也由此受约束。法律的不稳定性和风险负担会极大地打击二手买家和转售商参与市场的积极性，不利于商品的自由流通和市场繁荣，尤其会影响二手市场的发展，也就难言整体市场效率的提高。而正是权利用尽原则的适用避免了这些不确定性，因为权利人在相关商品经其同意首次投放市场而获得一定利益后，其对这些特定的商品便失去了控制权，从而促进知识产权商品的自由流通并保障交易安全。另外，从酬劳理论角度而言，为实现利益平衡，也应保证知识产权权利人在首次销售时能

^① 参见郑成思：《版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81～182 页。

^② Katharina de la Durantaye and Linda Kuschel, Der Erschöpfungsgrundsatz-Josef Kohler, UsedSoft, and Beyond, ZGE/IPJ 8 (2016), 193, 216.

^③ 参见 Theo Bodewig, Einige Überlegungen zur Erschöpfung bei Zwangslizenzen an standardessentiellen Patenten, GRUR Int., 2015, 626, 628 f.

就该知识产权商品获得相应的财产性利益。然后，权利人的控制权“用尽”，进而不影响第三人对该商品的继续转让及获益。

19世纪末，柏林大学法学教授约瑟夫·科勒（Josef Kohler）首次提出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及相关学说思想。^①科勒不仅将权利利用尽原则根据地域范围大致分为国际用尽和国内用尽，而且更为关注知识产权商品初始获得的合法性。例如，其认为只要第三人合法地获得某一知识产权商品的所有权，即可无须受到原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限制而在国内法律或国际条约规定的区域内自由转让该商品。^②无论是从立法论还是解释论上，由科勒提出的核心思想长期影响了大陆法系乃至英美法系国家对这一原则的相关立法与司法实践。所以，基于历史传承以及聚焦当下区域内共同市场建设的实际，在考虑 RCEP 区域内有关知识产权商品流通过程中权利利用尽原则的适用问题时，也应把握好该原则历史解释维度的价值内涵、法定要件以及适用范围等。

（二）一般分类

就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的分类而言，根据适用范围可分为以下三类：国内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区域内统一的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以及国际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首先，国内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是指该原则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一个主权国家内部，也即知识产权商品在某一特定国家首次销售后，仅在该国境内可进一步转售流通。^③目前，较多主权国家的立法采取这一原则。其次，区域内统一的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是指该原则的适用范围可及于某一经济体或区域联盟内部。^④实践中目前的典型范例为欧盟内实施的知识产权区域权利利用尽原则，这或许也是今后 RCEP 协议国的发展方向。进言之，相关知识产权商品经得权利人同意在欧盟或者欧洲经济区（European Economic Area，以下简称 EEA）内任一国家投入市场销售后，即可在欧盟抑或是 EEA 任一成员国间自由流通，而无须就此再次征得原权利人的同意。^⑤如果权利人仅允许其相关知识产权商品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投入市场销售，欧盟抑或是 EEA 任一成员国进口该商品时，还须征得原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许可，才可在该区域合法流通。最后，国际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是指知识产权商品在全球任一国合法首次销售后，即可在其他国家继续转

① 参见 Ulrich Loewenheim, Nationale und internationale Erschöpfung von Schutzrechten im Wandel der Zeiten, GRUR Int. 1996, 307 ff.

② 参见 Josef Kohler, Neuerlicher Auswüchse der Urheberrechtslehre,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Vol. 9, GRUR 1906, pp. 269 - 272.

③ 参见王迁：《著作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81 页。

④ 参见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489 ~ 492 页。

⑤ 参见 Horst-Peter Götting,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Patent-, Gebrauchsmuster-, Design- und Markenrecht, 11. Aufl., München 2020, pp. 93 - 94.

售流通。由于实践中存在一定的知识产权商品国际贸易管控难度以及侵权风险，即便全球化趋势愈来愈明显，目前还少有国家完全适用国际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原则，而且该原则在司法实务中也颇有争议。^①除上述主流分类外，另外也有其他分类标准，如根据权利人控制其知识产权商品强弱程度而进行分类等。^②基于 RCEP 协议的性质以及目前各参与国的实际，根据权利用尽原则适用范围的主流划分依据，将其限定于知识产权区域权利用尽原则的适用议题讨论或许更具实际意义。

（三）经济维度的正当性

如上所述，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原则的立法目的在于允许知识产权商品的所有权人再转让该商品并从中继续获利。这既是私法自治的体现，也保障了二手商品的交易自由，有助于二手商品市场的发展。譬如，普通民众可将自己买到的专利产品、商标产品，或是书籍、绘画等作品在市场上合法再转让，并从中获利。^③当然，随着这些知识产权商品在二手市场上被大量交易，初始市场的经济利益由此也会在一定程度上被二手市场划分。在二手市场上的知识产权商品由于存在折旧情形，价格相比刚投入市场的全新商品更低，使得购买能力较弱的民众也能负担，进而既可能构成对初始市场的补充也可能构成竞争。^④然而，从经济维度考虑，随着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原则的适用而形成的二手市场与初始市场的良性竞争与互补，不仅有助于扩大用户规模，而且能促进知识产权商品的自由流动。^⑤这既可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长远来看也能激发社会整体的创新积极性。^⑥所以，就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原则的实务适用而言，从经济角度来看总体收益大于支出，具有适用的正当性。

三、国际贸易中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原则的实务适用与发展

着眼于 RCEP 框架下的国际合作机制，下述将基于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原

① 参见 *Kirtsaeng v. John Wiley & Sons, Inc.*, 568 U. S. 519 (2013), pp. 28 – 33。

② 参见 Ariel Katz, *The First Sale Doctrine and the Economics of Post-Sale Restraints*, *BYU Law Review*, Vol. 1, 2014, pp. 61 – 65。

③ 参见 Artur-Axel Wandtke, *Urheberrecht*, 5. Aufl., 2016, S. 148。

④ 参见吴汉东：《知识产权多维度学理解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87 ~ 188 页。

⑤ 参见 Aaron Perzanowski and Jason Schultz, *Digital Exhaustion*, *UCLA Law Review*, Vol. 58, 2011, pp. 898 – 899。

⑥ 参见吴桂德：《论我国著作权法上的数字权利用尽原则：实践、讨论与发展》，《China Legal Science》2023 年第 1 期，第 126 ~ 130 页。

则的适用与国际经贸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实务案例与学理分析作进一步介绍。其中，与之关联且目前实务中业已普遍存在的平行进口问题将作为一个要点分析。

（一）权利利用尽原则的国际适用

世界范围内各国或地区基于自身经济发展水平、知识产权商品交易的发达程度以及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因素，会采取上述比较典型的国内、区域抑或国际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然而，现今知识产权已成为国家间竞争的重要抓手，即便是出于知识产权理论上为进一步加强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保护而提出的所谓“国别保护”考虑，^①也多少体现了其背后国家间的利益博弈。对于全球统一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的适用范围这一命题，目前国际上还难以达成一致意见。虽道阻且长，但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贸合作的人类发展趋势不会被任何一个国家或个体轻易改变。^②因此，求同存异，通过构建合适的合作框架，促进国际经贸往来并降低全球或区域市场交易成本，进而惠及普通民众，特别是知识产权层面的国际合作与共赢才是正道。

关于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的适用问题，国际间的共识与妥协在现行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上已有体现。譬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IPO Copyright Treaty，以下简称WCT）第6条第2款规定：“对于在作品的原件或复制品经作者授权被首次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之后使用本条第一款中权利的用尽依据的条件（如有此种条件），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影响缔约各方确定该条件的自由。”即所谓的“伞形解决方案”。^③具言之，对于权利利用尽原则是采取国际范围内适用，还是区域范围内适用，抑或仅是国内适用的问题，WCT缔约国依据该条在国际法框架下把相关自主立法权留给了各参与国。但如此安排也存在利弊两面。一方面，确实可通过自愿且灵活的框架结构让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参与到WCT协议当中，扩大该国际条约的适用范围，也利于全球范围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构建。另一方面，就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的适用而言，允许各国相关制定法“割据状态”的继

① 参见阮开欣：《涉外知识产权归属的法律适用》，《法学研究》2019年第5期，第191～192页。

② 参见黄鹏、陈靓：《数字经济全球化下的世界经济运行机制与规则构建：基于要素流动理论的视角》，《世界经济研究》2021年第3期，第3～5页。

③ “伞形解决方案”的目的是在共同国际条约框架下，为各缔约国或地区的知识产权具体制度建设提供一把“伞”（多种选择），使得一方面权利人在数字网络环境下享有有效和充分的保护；另一方面也便利各种不同制度之间的“兼容”；当然，各国或地区无论选择何种制度，都必须要保证提供的制度保护是有效且充分的。其中就“伞形解决方案”的具体判断要件可参见[匈]米哈依·菲彻尔：《版权法与因特网》，郭寿康、万勇、相靖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298～299页。

续存在，会进一步提高国际间知识产权商品贸易的交易成本，且在一定程度上也阻碍全球化自由市场的构建。所以，结合当今国际知识产权商品贸易的实际，如此框架下上述所谓知识产权“国际用尽”也就难上加难：知识产权权利人仍对相关产品享有控制权，销售商无法自由再转让，比如不能从该知识产权保护区域外进口到保护区域内销售。^①若此，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不断扩大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限很可能发展成为一种具有全球性的垄断状态。这与现今国际贸易自由化的价值目标相违背，应尽量通过制度设计提前避免或弱化之。

与上述一般国际经贸关系不同，RCEP 无论是从签订协议时的初衷还是今后的发展方向来看，其未来定位是区域内市场经济共同体。类似于现有典范——欧盟，在经贸方面，RCEP“各参与国或地区之间关税减让以立即降至零关税，抑或是逐步降至零关税的承诺为主”。^②取消关税壁垒只是第一步，往后逐步形成统一自由的区域市场才是目的。在 RCEP 合作框架下，今后亚太国家间的国际经贸往来势必会愈加频繁，而且国际经贸知识产权规则也会被愈加重视。因此，欧盟境内为促进其单一市场形成而适用的知识产权“区域用尽”的成熟经验或可作为参考。就 RCEP 参与国的国际经贸角度而言，今后长远的愿景或许是，在亚洲和环太平洋区域内逐步适用统一的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原则，即知识产权区域权利用尽原则的普及。

（二）权利用尽原则与平行进口

与权利用尽原则的适用密切相关的还有平行进口问题。虽然平行进口是国际贸易问题，但通常进口的是知识产权商品或服务，因而也受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调整。^③国际贸易中平行进口一般会面临两难处境。一方面，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角度考虑，其为实现利益最大化，根据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与居民消费状况的不同，采取差别定价的市场策略，就其知识产权商品进行区域选择性布局并销售。^④另一方面，从知识产权商品销售者的角度考虑，一

① 参见陈青：《权利用尽原则的国际适用与发展》，《北方法学》2012年第1期，第135页。

② 参见《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_new.shtml，2023年10月22日。

③ 参见严桂珍：《我国专利平行进口制度之选择——默示许可》，《政治与法律》2009年第4期，第83~85页。

④ 同样的知识产权商品或具有知识产权的药品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定价一般会有所不同。通常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与物价以及人道主义关怀，特别是一些临床治疗中必须使用且关乎生死的药物在特定地区保持低价，否则容易引发人道主义危机，例如在2020年初开始的全球COVID-19疫情背景下讨论的有关药品与疫苗的强制许可问题。参见王璐：《传统医药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权的博弈合作——以新冠肺炎防治中医药的保护为例》，《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第108~111页。

则因为国际贸易本身一般存在汇率差价，国际间的倒卖行为有利可图；二则由于存在上述价格差异的国际市场布局，相关知识产权商品定价较高的国家或地区的销售者为赚取最大利润，一般会从该商品定价较低的国家或地区大量购买，然后进口至本国或地区进行转售并获得更大利润差。其间，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起到了重要作用。若上述出口国或地区的立法规定其适用范围仅限于一国或地区之内，即适用国内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而不是在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都适用的区域或国际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那么就会因为缺乏商品交易正当性而在国际贸易间形成“灰色市场”。^①如若这些“灰色市场”今后在 RCEP 参与国内能够随着知识产权区域权利利用尽原则的适用而逐步萎缩，那么无疑会便利区域内统一的商品市场构建与货物自由贸易，进而惠及区域内普通消费者。

1. 实务中平行进口问题凸显

近年来，我国实务中越来越多的有关知识产权商品平行进口纠纷既给海关进出口管理工作带来挑战，也成为司法实务审判的一大难题。例如，我国商标领域平行进口案——“米其林集团总公司诉胡亚平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曾在业界引起较大反响。在该案中，法院认为，一方面，在不考虑被控侵权轮胎改动速度等级的情况下，该轮胎本身是经原告合法授权生产，其流入市场后，原告已从首次销售中获利（适用权利利用尽原则）；另一方面，被告销售标有“MICHELIN”系列商标但改动速度级别标识轮胎产品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相应损失的民事责任。^②

本案是涉及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适用之平行进口的典型案例，确切地讲，是有关商标权用尽的平行进口问题。与一般进口假冒商标产品不同，平行进口的商品也是拥有合法商标的正品，是由相关商标权利人自己生产并投放市场，抑或是由其授权他人生产再投放特定市场的产品。^③有学者认为，判断商标产品是否属于平行进口的要素是进口产品与国内权利人的关联性。^④在该关联性的前提下，如果一国进口的知识产权商品是由与国内权利

① 参见 Shubha Ghosh and Irene Calboli, *Exhaus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 Comparative Law and Policy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 49.

② 参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长中民三初字第0072号民事判决书。

③ 例如，21世纪初我国手机市场销售中，外国手机品牌有“港版”和“国行”手机产品之分。前者一般是通过我国香港地区平行进口至内地的外国手机品牌产品，后者就是国外商标权人授权在中国内地销售的手机产品。二者究其本质都是合法生产的拥有知识产权的商品。

④ 参见严桂珍：《论我国对商标平行进口的法律对策——兼评长沙 MICHELIN 牌轮胎平行进口案》，《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第116~117页。

人有关联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投放市场的，则说明其通常已直接或间接行使相应权利。换言之，其已通过商品的首次销售行使权利并获得相应经济回报。该市场间知识产权商品再转让行为正当性的理论支撑即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的适用。就此，不仅可以妥善处理平行进口问题，而且也可以平衡相关权利人的利益，即以知识产权地域性原则为法理逻辑起点的知识产权人的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商品买受人的所有权之间的利益，这是争议产生的焦点，也是引起广泛争论的平行进口问题的症结所在。

随着我国于 21 世纪初加入 WTO 并逐步扩大对外开放，对外贸易迅速发展，实务中有关平行进口的案例也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特别是近年来诉至法院的案例已然有呈现指数型增长的趋势。^① 从现有实务案例的关联领域来看，其已分布广泛，涉及与外贸有关的服装、食品、汽车、机器零配件、化妆品、数码产品等各行各业。^② 其中，特别是近年来我国有关汽车行业的平行进口业务及纠纷在实践中呈较为明显的井喷之势，甚至有些外贸公司名称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时即直接带有平行进口之内容。^③ 另外，从上述案例的地域管辖分布来看，我国近年来有关知识产权商品的平行进口案件较集中于拥有办理国际进出口贸易业务地理位置优势的东部地区法院。综上，显然目前实务中已出现的相关案例与发展趋势表明其亟待学界、立法与司法的妥适回应。

2. 国际贸易环境下的比较与分析

在知识产权领域，对知识产权权利人而言，为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其自然会极力维持相关知识产权的垄断地位，尽量抑制平行进口的合法化。这

① 笔者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司法案例数据库中以“平行进口”为关键词进行全文精确搜索，共有 838 篇裁判文书。首先，以案由为类别界分，有民事案件 669 件，刑事案件 55 件，行政案件 15 件，管辖权异议案件 6 件，执行异议案件 93 件。其次，以年份为基点进行量化考察可知，进入 21 世纪后，有关平行进口的实务案例每年都有，2015 年以前每年都是呈个位数增长，2016 年、2017 年案例数开始呈两位数增长，2018 年后每年案例数甚至开始呈三位数增长，2020 年已达 253 件。最后，从案件层级来看，所涉案件已全方位涵盖我国的基层、中级、高级乃至最高人民法院。该问题已亟待学界与实务界重视与讨论，并进行相应治理制度构建与完善。

② 参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再第 288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民终第 326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申第 8510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民终第 213 号民事判决书；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津民辖终第 22 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行终第 1760 号行政判决书。

③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内民申第 3057 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申第 8510 号民事判决书；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皖民申第 1692 号民事裁定书。

一点在专利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实务中专利权持有人通常会依靠技术壁垒来限制平行进口，对已售出的专利产品仍然进行各种嵌入式技术的控制，将使用范围和使用平台都限定于特定产品售卖区域，进而使得消费者只能在该区域购买和使用专利产品，甚至通过限制产品的购买数量和ID注册个数等方式来达到此目的。^①以现实生活中的大众消费品之专利集大成者——智能手机为例，每一部智能手机从软件到硬件都承载了成百上千的专利，权利人当然可以依法收取相应许可费用，加之其巨大的消费需求，专利权人享有巨额的专利许可利润预期。但这种分配模式毕竟只能惠及少部分专利权人的利益，存在知识产权垄断并滥用的可能。考虑到国家或区域内整体的社会公益与消费者权益，这种不公平状态亟待利益再平衡。为实现各方利益平衡，专利权人利用尽原则的适用将专利权人的利益限制在智能手机合法首次销售环节，并允许买受人自由再转让并从中获益，进而扩大产品受众范围。^②

另外，加入WTO后，我国作为贸易大国，现阶段在全球范围内有一定的贸易顺差优势，贸易自由化当前对我国有利。^③但受国际政治与经济往来的现实与各国不同国情的影响，特别是近年来受国际局势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全球范围内真正的贸易自由化目前难以实现。如此环境下RCEP协议的签订，既强化了我国在区域范围内推行国际贸易自由化策略的信心，也更符合RCEP区域内广大民众获得更多价廉物美的消费品并提高生活品质的根本利益。从法政策维度考虑，贸易自由化与平行进口之间又存在紧密联系。在实务中一些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国别保护政策来否认平行进口的正当性，实质上是利用非关税壁垒阻止国际贸易，这或可短暂维护其本国少部分群体的利益，但有违大部分消费者的普遍利益。所以，我国现阶段默许实务中大量存在的平行进口现象或许既是顾及普通民众的利益，也表明我国认可全球国际贸易自由化乃大势所趋。

与此同时，国际贸易中有关知识产权商品平行进口正当性的理论支撑本质上是对知识产权人利用尽原则的适用。^④根据该原则，如上所述知识产权

① 参见陈青：《国际知识产权法中的权利利用尽原则研究》，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51页。

② 参见 Guide Wu, Weiterveräußerungsprobleme digitaler Güter-Rechtsvergleichende Betrachtung zwischen China, Deutschland und Europa, in: Reinhard Singer/Tong Zhang (Hrsg.), Verbraucherschutz in der digitalen Wirtschaft, Berliner Wissenschafts-Verlag, Berlin 2021, pp. 224 - 228.

③ 参见何冰、周申：《贸易自由化与就业调整空间差异：中国地级市的经验证据》，《世界经济》2019年第6期，第121~122页。

④ 参见严桂珍：《知识产权区域穷尽原则及其适用条件》，《政法论坛》2008年第2期，第70~72页。

权利人基于其内含的报酬理论在首次销售中已适当获益，权利人权利用尽后，相关知识产权商品可在特定市场内自由流通。^① 而平行进口在市场范围上更进一步：经首次销售后的相关知识产权商品即便进入未指定的其他法域市场内，只要是通过该国海关政策与立法在该区域内合法售卖，原权利人就无权对其后续市场转让行为进行干涉。换言之，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原则的适用范围可以延伸至更广的市场范围。这也意味着知识产权地域性的弱化。而为追求更大的国际贸易利益，越来越多的国家趋向于适用国际权利用尽原则。由于实践中存在政治、国家安全等国家间的利益博弈因素，该原则的适用难以完全铺开。因而，适用范围相对较小且建立在区域共同市场基础上的知识产权区域权利用尽原则或许是更务实的替代方案。

四、立法论维度 RCEP 框架下知识产权区域权利用尽原则的构建

基于前述对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原则的本体论分析，结合该原则在国际贸易实务中的具体适用阐释，已知其适用的正当性。下述将结合现今 RCEP 框架下的国际区域环境，进一步论证其适用的必要性与可能性，进而在立法论上提出具体妥适的完善建议。

（一）RCEP 区域内适用统一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原则的必要性与可能性分析

面对上述实务中日益涌现的纠纷与司法裁断需求，我国无论从现行法的制度建设还是法院机构的职能完善方面考虑，都亟须对此作出回应。在我国加入 RCEP 之后，随着区域统一市场的逐步扩大，今后亚洲和环太平洋区域的进出口贸易势必更加便利频繁，因而实务中不管是“引进来”还是“走出去”的有关知识产权商品的平行进出口案件也将纷至沓来。^② 所以，在 RCEP 框架下提前作出制度设计与引导不啻为一可取之策，以便回应目前实务所需，即应妥善处理知识产权区域权利用尽原则在 RCEP 区域内适用的必要性及可能性问题。

1. 适用的必要性

首先，从国际经贸交往和国家利益维度考虑，适用区域权利用尽原则有

^① 参见 Guide Wu, Erschöpfungsgrundsatz im Online-Bereich - Ein Vergleich zwischen dem deutschen, chinesischen und US-amerikanischen Recht, Baden-Baden 2022, pp. 23 - 27.

^② 例如，近期我国在法政策层面也鼓励积极有序扩大二手车出口，推动外贸规范提质。参见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商务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扩大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2/06/content_5730345.htm，2023 年 10 月 22 日。

法政策的必要性。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①这在政策上明确传达了我国党中央于顶层设计层面支持未来国际经贸自由并推动多边合作的对外经贸策略。与此同时,我国目前是对外贸易大国,扩大对外开放不仅是拉动国内经济增长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现实所需,更符合全球化趋势下的整体国家利益。因此,RCEP协议的签订既符合合法政策上的预期,也符合当下国家经济布局的长远战略。作为国际经贸的“护卫舰”,我国将更加重视对知识产权的国际和国内保护。申言之,与其放任各国在RCEP框架下各自为政制定五花八门的知识产权法政策,进而导致相关知识产权商品在市场上的交易失灵且“灰色产品”在市场内横行,不利于RCEP区域内的整体知识产权保护与商品交易,不如呼吁各参与国在现行法上逐步制定区域内统一的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实现促进RCEP区域内整体知识产权保护的法政策初衷,并整顿市场风气。

其次,从RCEP区域内普通消费者利益层面考虑,有保障其能够买到价廉物美的商品并满足其日常消费需求与习惯的必要。普通消费者作为市场交易中的弱势群体,无论是从经济能力还是法感情上考虑,在制度设计时不应忽视对其相关权益的保护。一方面,RCEP区域内许多消费者经济支付能力并不强,今后面对大量具有知识产权附加值的进口商品,许多购买能力较差的消费者难以承担市场上刚推出新品的高价,转而愿意购买在市场上已销售一段时间且更便宜的二手商品,特别是大宗且昂贵的消费品。目前我国二手车市场相当繁荣并已在实务中涌现大量的平行进口汽车案例就是最好例证。^②另一方面,从普通消费者朴素的法感情角度考虑,消费者自身通过合理给付而购得的知识产权商品,如果还有一定的利用价值,其当然也愿意再转卖并获利。例如,市场上大量存在的二手书、二手家电等,即便是通过新兴的网络平台进行转让,其二手性质还是一样。^③今后与目前单一的国内知识产权商品再转让情形不同的是,这些商品换成了RCEP区域内进口的他国

① 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https://www.12371.cn/2022/10/25/ART11666705047474465.shtml>, 2023年10月22日。

②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内民申第3057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申第8510号民事判决书;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皖民申第1692号民事裁定书。

③ 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3民终第7602号民事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民终第1163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终第6725号民事判决书。

知识产权商品后，如若不能适用统一的区域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原则，那么难以保证上述初始买受人已长年形成的再转让行为的消费习惯在 RCEP 统一市场内的正当性。对 RCEP 区域内的消费者而言既在法感情上令其难以接受，也不利于其实际权益的保护。

再者，从知识产权权利人维度而言，有必要预防其在 RCEP 区域内形成知识产权的垄断地位，进而割据区域内统一市场的风险，特别是实务中极易构成垄断地位的专利权滥用风险。^① 从经济视角考虑，权利人作为同是市场参与者的理性经济人，具有追求垄断并获得自身最大利益的本能。但若如此，普通消费者将要支付高昂的知识产权许可费，这又不符合社会整体公益的改善。为达到利益平衡，需要在制度层面对此加以规范与调节。^② 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原则的适用是一种典型的平衡手段。权利人仅能控制相关知识产权商品的合法首次销售，无权再干预其后续的自由再转让以及市场上的流通，如此能有效预防权利人垄断地位的形成。^③ 同时，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不仅是自罗马法以降被广泛认可的基本原则，在私法上从抗辩事由逐渐发展到一般原则，而且特别被知识产权法领域关注与运用。^④

知识产权区域权利用尽原则在给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的激励方面，表面上看暂时会明显有所减损，并且知识产权权利人亦将无法通过在不同国家进行差异化定价来实现利益最大化，但应当更为全面、发展地看待问题。一方面，随着权利利用尽原则的适用，相关商品市场规模也会随之扩大，用户数量也会增加。从概率论维度而言，接触的用户越多，社会创新的概率也会增加。即便区域权利用尽原则的适用有损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短期利益，但长远来看能提高社会整体的再创造机率。由于原权利人不能再控制知识产权商品的再转让，相关二手市场也就随之扩张，进而有利于扩大社会整体的创新基础。^⑤ 因此，扩大知识产品的消费群体并夯实创新基础，长远来看有利于激励 RCEP 区域内的整体创新。另一方面，从长期利益维度考量，区域权利用尽原则的适用可扩大初始知识产权商品的市场份额，同时可提高商品

① 参见张吉豫：《禁止专利权滥用原则的制度化构建》，《现代法学》2013年第4期，第93～94页。

② 参见郭德忠：《专利权用尽原则辨析——以种子专利为主要视角》，《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第129页。

③ 参见高亦鹏：《专利权利用尽原则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年，第37～60页。

④ 参见易继明：《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适用》，《中国法学》2013年第4期，第44～48页。

⑤ 参见 Ariel Katz, The First Sale Doctrine and the Economics of Post-Sale Restraints, *BYU Law Review*, Vol. 55, 2014, pp. 112-115。

的市场知名度并筑牢市场基础。而扩张的市场利益有利于激励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后续创作及其衍生知识产权商品的许可与销售等。RCEP区域内如中日韩等国的知识产权创新指数排在全球前列,^①其本身已有一定数量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以日本的动漫产品、游戏机等为例,依托今后便利的RCEP市场进出口条件与知识产权区域权利利用尽原则,日本动画角色商品市场在亚洲很可能会迈上一个新台阶。^②所以,今后在RCEP区域内适用统一的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既可以避免前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过度垄断,也能激励包括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内的社会整体创新,并推动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结合我国当前实际,以智能手机的跨境生产销售为例。目前,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如华为、小米、OPPO、传音及vivo等品牌已具有一定的全球影响力。^③今后随着RCEP统一市场与分工的不断发展,相关生产商势必会在RCEP区域内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国家分设生产链或是进行区域内差别定价销售的市场布局。当然,许多中企的专利权人可以通过从中授权相应获益。虽然企业也很有可能通过短期的知识产权垄断实现暴利,但这种损害公益且阻碍社会整体创新的短视行为还是应当提前通过制度设计而避免。从长远来看,一方面,在RCEP区域内中国市场以及中国消费者就体量而言已占多数;另一方面,出于今后区域内统一市场的构建和区域内社会公益的考虑,上述将遭致诟病的知识产权垄断状态更应当事先避免。所以,出于长远的统一市场内交易自由与普通消费者权益保护考虑,可允许由在RCEP区域内定价较低的国家或地区生产的智能手机产品经合法首次销售后在市场上继续转售。若此,适用专利权区域权利利用尽原则既有利于降低RCEP区域内手机等电子产品的交易成本并提升市场效率,又有利于普通消费者花低价购买心仪的商品。

最后应强调的是,无论从法政策还是立法论维度考量,我国在制定相关政策与法规时应当转换思维,从更广阔的RCEP层面考虑并处理问题。亚洲国家相对欧美国家而言,目前市场上相关知识产权商品资源并不丰富,更依赖区域内经贸互动与进口。因而RCEP区域内适用统一的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原则有利于盘活其二级市场,使得积压在一手买受人处的知识产权商品得以

① 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WIPO发布〈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GII)〉中文版》,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12/11/art_53_155574.html, 2023年10月23日。

② 参见澎湃新闻:《日本动画周边这一年:角色商品零售市场规模825亿元》,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446956, 2023年11月30日。

③ 参见王炳焕、张云帆:《传音手机对非洲出口的发展与前景》,《对外经贸实务》2019年第5期,第29~32页。

在市场上进一步流通，进而节约整个 RCEP 区域的社会资源。如此，既做到了物尽其用，又能逐步拓宽 RCEP 市场的广度与深度。

综上，在 RCEP 区域内逐步适用统一的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原则不仅有其法律上保护普通消费者权益、预防垄断行为的必要性，也有其维护社会整体创新与各 RCEP 参与国国家利益，以及区域内整体市场经济利益的必要性。

2. 比较法考察：知识产权区域权利用尽原则适用的可能性

在逆全球化思潮和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下，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越来越呈现出区域化发展的态势。^① 环顾全球，当下与 RCEP 性质相近且更为成熟的国际机制有欧洲联盟（以下简称“欧盟”，其前身是欧洲共同体，以下简称“欧共体”）、美洲的北美自由贸易区等。其中，以由较多国家参与的欧盟的单一市场构建与制度建设在立法例上最为典型且更具比较借鉴意义。因为，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欧盟成立与欧洲一体化进程加速，欧共体在立法上已经逐步实现了区域统一的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原则的适用。^② 在此现行法框架下，欧盟内抑或进口至欧盟内任一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商品经合法首次销售后，可以在其内部市场自由再转让与流通。

显然，欧盟现行制定法的颁布与实施，既是其在目前全球化大背景下从法政策上促进欧盟一体化的战略布局，也考虑到了经济上构建欧盟内部统一市场与方便货物流通的现实需求。^③ 欧盟成立早期，各成员国也备受平行进口等涉及国际知识产权商品贸易问题的困扰，^④ 特别是在医药产品生产与销售领域，^⑤ 所以其一直尝试从欧盟整体层面出发逐步实现相关知识产权统一规则的完善。一方面为了实现欧盟经济一体化之目标，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规制欧盟内部各成员国间已然突出的平行进口问题，欧盟开始逐步适用知识产权区域权利用尽原则。例如，实务中欧洲法院通常根据《罗马条约》第 28

① 参见刘劭君：《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内在逻辑、发展趋势与中国应对》，《河北法学》2019 年第 4 期，第 68 页。

② 参见 Article 4 Distribution right, Directive 2001/2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③ 参见 Gallus Joller, Zur territorialen Reichweite des Erschöpfungsgrundsatzes im Markenrecht Silhouette einer Zwischenbilanz, GRUR Int 1998, 751, 760。

④ 参见 OLG Hamburg, Ur t. v. 31. 10. 2002 - 3 U 309/00, GRUR-RR 2003, 174; BGH, Ur t. v. 12. 07. 2011 - X ZR 56/09, GRUR 2011, 995; EuGH Ur t. v. 6. 11. 2014 - C - 108/13, BeckRS 2014, 82314。

⑤ 参见 [德] 阿克塞尔·梅茨格、赫伯特·策希：《COVID - 19 对专利法和促进创新的挑战》，吴桂德译，《中德法学论坛》第 17 辑下卷，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31 ~ 48 页。

条和第30条的解释而适用之,^①进而逐步发展并完善知识产权区域权利用尽原则在欧盟层面的立法构建,也促进了货物特别是知识产权商品在成员国间的自由流通。发展到目前,其制度体系已较为成熟,从知识产权确权到维权都有欧盟内部的统一规范,堪比其他一些国家的国内法。以欧盟境内的专利产品市场销售的权利用尽原则适用为例,根据现行《欧洲专利公约》第64条第1款以及《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29条的规定,专利权的适用范围为整个欧盟,在欧洲专利局登记注册的专利产品在整个欧盟内首次投入市场流通后相关专利权人的权利用尽。^②据此,无论是从欧盟内专利产品的市场销售考虑,还是从发生侵权行为后欧盟法院及其各成员国法院的管辖考虑,都具有统一规范适用以及同案同判的制度保障。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人在遇到侵权情形时,可在欧盟境内任一侵权行为地或其他关联地法院维权,并适用上述欧盟的统一规定。^③这既方便了欧盟市场内的商品交易,又从制度上明确了知识产权区域权利用尽原则的适用,并加强了欧盟整体的知识产权保护。

现行法上欧盟统一的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原则的适用不仅促进了欧盟内部的司法统一与法律适用的稳定性,而且近年来欧盟经济的协调发展以及内部市场不断融合也肯定了该原则在实务中的有效性,所以值得适当借鉴。相比欧盟现已成熟的立法例与司法适用,RCEP区域内目前的统一市场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更多时间与实务经验的积累。须注意的是,从20世纪60—70年代的欧共体到现今的欧盟,在现行制度构建上,欧盟内适用统一的知识产权区域权利用尽原则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分阶段完成的。有鉴于此,RCEP区域内也可以分阶段进行立法论上的构建。譬如,制度层面先在区域内部分成员国间开展其统一适用,随后结合实务收效再逐步推广至区域内全部成员国。

(二) 立法论上的具体完善建议

立法论层面在考虑如何构建与完善RCEP框架下知识产权区域权利用尽原则问题时,最先要明确制定法上与其相关的具体要件与适用范围。就此,既要考虑上述提及的实体论上权利用尽原则的内涵要求,也要基于RCEP区域实际并结合比较法上现有成熟立法例的经验进行。

^① 参见 EuGH, Urt. v. 08. 06. 1971 - Rechtssache 78/70, GRUR Int 1971, 450。

^② 参见 Article 64 (1) Rights conferred by a European patent, The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Article 29 Exhaustion of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a European patent, Unified Patent Court Distribution Right。

^③ 参见 Horst-Peter Götting,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Patent-, Gebrauchsmuster-, Design- und Markenrecht, 11. Aufl., München 2020, pp. 113 - 115。

首先，就其适用的具体要件而言，RCEP 框架内适用知识产权区域权利用尽原则应当满足以下几项要件。第一，相关知识产权商品应具有合法性。其应经知识产权权利人同意后合法进入市场，与其相关的市场发行并不存在对初始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侵权行为。第二，相关知识产权商品应公开投入市场，并在 RCEP 任一主权国家或地区法域内完成首次销售，同时知识产权权利人也已就此获益且不存在仅是内部发行或销售等非市场行为。第三，相关知识产权商品的所有权已被完全转让。其并不适用于租赁或是所有权保留买卖等情形。^① 第四，该原则的适用范围为 RCEP 区域。相关知识产权商品只要在 RCEP 任一成员国境内合法投入市场并首次销售后，其在 RCEP 区域内不再受知识产权地域性控制的影响。反之，若相关知识产权商品交易超出 RCEP 区域的范围，则要考虑国际经贸间有关知识产权商品的平行进口问题。若此，则可在 RCEP 区域内适用统一的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原则，进而今后 RCEP 区域内知识产权商品的再转让就具有法律上的正当性。

其次，上述所谓适用范围并不是一开始就规定为 RCEP 区域，逐步实现该原则在本区域内的无差别适用，需要有一定的时间跨度。RCEP 成员国间存在实际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以及业已存在的不同市场成熟度，因而在规则的生效时间点上也可借鉴 RCEP 协议本身的生效方式，可依据各参与国自身发展水平与知识产权保护状况采取阶段式的适用策略。在具体实操层面应当逐步推进，不可一蹴而就。阶段式的适用策略可以大致分为两步走：第一步，可先在经济较为发达且市场成熟度类似的中日韩三国率先实现知识产权区域权利用尽原则的统一适用并积累经验；第二步，待该制度逐步完善并在已参与国实务中初具实效后，再逐渐推行至整个 RCEP 区域。

最后，落脚于立法论上具体的法律条文完善。以上述提及的 RCEP 协议第 11 章第 6 条有关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原则的规定为例。结合今后 RCEP 区域经贸发展的实际以及近几十年的国际知识产权协议实践，通常是相关当事国另外再缔结新的附属条约，因而 RCEP 参与国或可就该条在今后新的附属条约中再完善。譬如：“知识产权权利用尽：本区域内逐步实行共同的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制度，同时根据每一缔约方经济发展水平，分阶段推进该制度统一适用。”如此设计，既考虑了法条本身的概括性与精炼表述，也为 RCEP 协议之附属条约的附录比如就该问题在时间进度的细化安排方面留有余地。当然，通过该立法建议，更主要还是能逐步实现 RCEP 区域统一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原则适用的立法目的。与此同时，出于体系性综合规制措施的

^① 参见魏玮：《论首次销售原则在数字版权作品转售中的适用》，《知识产权》2014 年第 6 期，第 21 ~ 22 页。

考虑，立法论维度不仅是法律层面有关知识产权区域权利用尽原则条文是直接修改，也应当有其他规制措施的辅助配合，如 RCEP 市场内共同的产品标准构建，以及区域内各国相关海关政策的逐步调整等。如此，才能充分实现该提案在实务适用中的法律效果。

五、结语

总之，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原则适用的效果主要有法律与经济两方面意义。一方面，法律上知识产权权利人在该知识产权商品首次公开销售进入市场后，无权进一步控制该商品的再转让行为，保障了私法上的交易自由与交易安全；^① 另一方面，从经济维度考虑，相关知识产权商品的买受人可在转售中获得一定经济利益，有利于培育知识产权商品二级市场并扩大产品用户范围，促进整个交易市场的繁荣。

RCEP 协议的签订意味着今后亚太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与内部共同市场建设将迈上新台阶。其中，构建区域内共同的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制度及其有效适用，无疑将有助于内部统一市场的稳定与发展，这既是时代趋势也是历史必然。因此，一方面，先通过结合国际经贸实务中的具体案例与问题进一步解释该原则在当下实务适用中的必要性，再着重论证该原则的适用有利于缓解目前国际经贸中不断凸显的平行进口问题。另一方面，在立法论上基于 RCEP 国家经贸实际并结合相应比较法视角特别是欧盟已有的经验，认为应逐步推进知识产权区域权利用尽原则的适用，从而促进 RCEP 统一市场建设与知识产权保护，且有助于 RCEP 区域内相关知识产权商品的自由流通、激励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在全球化逐渐加速的时代，RCEP 区域内的制度构建及完善应当考虑过去、现在与未来的国际合作交往的经验与趋势，立足当下，面向未来。因此，从具有迫切需要且具有法律与经济正当性的领域先开始实践，深化与加强 RCEP 区域内各国间的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逐步构建并适用区域内统一的知识产权权利用尽制度适逢其时。

(责任编辑：方 军)

^① 参见 *Bobbs-Merrill Co. v. Straus*, (210 US 339 - Supreme Court 1908)。